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千里倍益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3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36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36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39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42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43
五、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5
第三部分 其他	56
附件.....	62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62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64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66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67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72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7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79
附件八、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80
附件九、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8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6 月

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423）；该报告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2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091）、《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203）及《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10208）合称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相关变化，以及北交所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和对应终止条件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对应的终止条件。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45元/股调整至31.8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决议有效期内；《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仍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为31.80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45元/股调整至31.8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

保荐机构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42,385,854.1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3,349,296.82元、22,971,656.77元、

78,030,737.91元、42,385,854.1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3,423,657.30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

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73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东莞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说明，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2,971,656.77元、78,030,737.9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68.52%、91.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共有20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	27,439,488	73.4658
2.	千里致远	5,987,520	16.0308
3.	千里志达	1,062,000	2.8434
4.	蔡秋菊	748,512	2.0040
5.	王雪梅	518,400	1.3880
6.	张莉评	518,400	1.3880
7.	杨伟	323,600	0.8664
8.	姚燕君	201,500	0.5395
9.	李德全	144,000	0.3855
10.	赵文彬	105,100	0.2814
11.	其他 10 名股东	301,480	0.8072
合计		37,350,000	100.0000

根据千里致远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致远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仅部分合伙人的职位/任职部门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67.9072	32.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29.8625	14.36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3.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29.6750	14.27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4.	蔡秋菊	有限合伙人	27.0600	13.0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德贤	有限合伙人	10.4167	5.01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6.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625	4.84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7.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5.1500	2.48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8.	王桂兴	有限合伙人	4.5500	2.19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9.	蔡春会	有限合伙人	2.4750	1.19	制造中心成品库管员
10.	仇梓枫	有限合伙人	2.3000	1.11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1.	张云祥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1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2.	温莉	有限合伙人	1.8750	0.90	财务负责人
13.	邓礼强	有限合伙人	1.6625	0.80	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4.	杨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625	0.61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5.	黄平	有限合伙人	1.1625	0.56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16.	何勇	有限合伙人	1.1250	0.54	制造中心生产部人员
17.	邱建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8.	李想灵	有限合伙人	0.7250	0.3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9.	郑伦	有限合伙人	0.7188	0.35	市场中心电商专员
20.	彭廷友	有限合伙人	0.7188	0.35	市场中心副总监
21.	文波	有限合伙人	0.7063	0.3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2.	李彬	有限合伙人	0.6250	0.30	制造中心维修工程师
23.	李翌	有限合伙人	0.5938	0.29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4.	王雨	有限合伙人	0.5625	0.27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25.	王露	有限合伙人	0.5333	0.26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26.	曾伟	有限合伙人	0.4375	0.21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27.	邬德军	有限合伙人	0.3750	0.18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8.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5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29.	桂通学	有限合伙人	0.3000	0.14	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30.	李小江	有限合伙人	0.2200	0.11	营销中心销售人员
31.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0.1875	0.09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32.	白伟	有限合伙人	0.1875	0.09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33.	周祥	有限合伙人	0.1500	0.07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34.	曾天英	有限合伙人	0.1500	0.07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35.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6.	潘浩宇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0.1250	0.06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38.	高梦凯	有限合伙人	0.0938	0.0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9.	蒲零霞	有限合伙人	0.0938	0.05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40.	胡东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41.	杨鸿梅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42.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0.0625	0.03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合计			207.90	100.00	——

根据千里志达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志达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仅部分合伙人的职位/任职部门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702.75	44.11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露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12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3.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190.50	11.96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4.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150.00	9.42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	7.53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6.	赵骏霖	有限合伙人	22.50	1.41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7.	曾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8.	白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9.	王雨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10.	奚旺	有限合伙人	9.00	0.56	证券事务代表
1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12.	向明君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3.	胡东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14.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15.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5.25	0.33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16.	张小洲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东莞倍益康结构工程师
17.	夏泉艺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18.	夏童律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总经办助理

19.	朱永勤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东莞倍益康综合部经理
20.	曾艳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21.	邓梦丽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总经办助理
22.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研发中心专利工程师
23.	胡润平	有限合伙人	3.75	0.2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24.	夏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5.	唐山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26.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27.	丁力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28.	喻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9.	黄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东莞倍益康资材部经理
30.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31.	何莎莎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倍益康商贸拓展部经理
32.	李大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东莞倍益康生产人员
33.	赖静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34.	李联茂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市场中心设计人员
35.	张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36.	何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19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37.	周艳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38.	王富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39.	张采霞	有限合伙人	2.25	0.14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0.	陈琴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41.	唐彤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
42.	邱月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3.	王曼玲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4.	刘力荣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5.	邱楚涵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4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47.	段文圣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合计			1,593.00	100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文、

蔡秋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续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补充报告期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462,663.74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1,259,675.92	0.62
合计	201,722,339.66	100.00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设立
2.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设立
3.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设立
4.	美嘉康	该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注销
5.	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6.	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德全已于2022年7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雅安市旭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德全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因离任监事李德全不再持有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因此该企业已不再属于李德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蔡秋菊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2.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22年2月11日，张文、蔡秋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张文、蔡秋菊对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
拆入				
蔡秋菊	1,004,772.12	-	1,004,772.12	-
合计	1,004,772.12	-	1,004,772.12	-

注：资金拆入为蔡秋菊代垫费用及材料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结清上述欠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薪酬合计	117.84	110.81

4.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蔡秋菊	-	1,004,772.12

（三）补充报告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千里致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千里志达）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充分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中国境内专利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外已获授权的专利1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四）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1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证明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马德里缔约方	缔约方商标号
1.	BEOKA	1599057	09; 10; 28; 35	2031.03.0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美国）	6681698
2.	Beoka		09; 10; 28; 35	2031.03.0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墨西哥）	/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6.16	2022SR0768082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7.06	2022SR0900701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潮品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8.02	2022SR098866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所列著作权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含其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三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T8U8Y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A 座 A20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 100% 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露 监事：王雨

（2）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HNJ6M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工业区一区 3 号 305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 100% 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露 监事：王雨

（3）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BXKTX99W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倍益康持有其100%股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王露 监事：张莉评

除发行人新设立的上述三家子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倍益康商贸有2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九）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共39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用他人土地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外，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相关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1.	倍益康商贸	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 L533b	41	2022.08.25 - 2024.08.24	商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1319 号
2.	倍益康商贸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去学府大道 388 号万象城商业中心南昌万象城 L483 号	48	2022.09.01 - 2024.08.31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2 号
3.	倍益康商贸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笋岗万象汇 KL338 号	21.5	2022.09.05 - 2023.09.04	商业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7092 号
4.	倍益康	四川都市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22 楼 4B 号	325	2022.08.01 - 2023.11.30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2388 号
5.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 7 号宜宾万达广场 2F 层 JY-BX-202	15	2022.07.10 - 2023.07.09	商业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预计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1.	合作框架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2.01.0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委托、生产和供货合同	深圳倍益康	株式会社 MTG	2021.09.29	MINI 肌肉按摩器，具体以供货订单为准
3.	委托设计、生产和供货合同	倍益康	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1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预计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1.	采购合同	倍益康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22.04.08	具体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2.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15	注塑件，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3.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9	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4.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4.10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5.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2.02.21	PC 原料、ABS 原料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6.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4	包装彩盒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7.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荣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	M2 上壳、M2 下壳、M2 尾盖、M2 按键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8.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顺盛达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24	按摩头硅胶套、胶塞、减震圈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9.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汇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2.02.21	微型球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0.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诚丰箱包有限公司	2022.03.06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1.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22.01.10	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 年沙河（保）字 0046 号

（2）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1.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	1,000.00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 年沙河（保）字	张文 蔡秋菊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行		起算		0046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补充报告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180,000.00	1年以内	30.98	59,000.00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700.00	1-2年	5.40	20,570.00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	1年以内	2.81	5,350.00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84,625.00	1年以内	2.22	4,231.25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400.00	1-2年	2.19	8,340.00
合计	-	1,660,725.00	-	43.60	97,491.2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13.80	1年以内	18.82
成都藤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13.6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8.28	1年以内	11.2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	推广费	6.34	1年以内	8.64
杨鸿梅	员工	报销款	5.34	1年以内	7.28
合计	-	-	43.77	-	59.6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所涉副总经理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礼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蔡秋菊、张莉评、王雪梅、王露、聂采现、易阳、王伦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刚、仇梓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张文为总经理，蔡秋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邓小浪、张莉评为副总经理，温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到期后公司履行换届程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5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2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2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之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之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该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补贴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	倍益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9,5000.00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元）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倍益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成都明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21年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2021]W-531号）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员工总数	106	139	477	6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3	132	448	57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3	109	218	41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17%	94.96%	93.92%	93.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7.74%	78.42%	45.70%	67.48%

注：上表中员工总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2.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单位：人)	2020.12.31 (单位：人)	2021.12.31 (单位：人)	2022.6.30 (单位：人)
社会 保险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 当月转正等原因	3	6	24	35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0	1	4	3
	退休返聘	0	0	1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3	7	29	41
住 房 公 积 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 当月转正等原因	9	24	80	69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4	6	178	127
	退休返聘	0	0	1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13	30	259	19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1）上表中“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具体指新员工当月入职、处于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无法或未当期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期后或具备客观缴纳条件之时予以缴纳或补缴；

（2）上表中“自愿放弃单位缴纳”具体指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因有宅基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

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021年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倍益康生产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工作流动性大，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无在城市购房需求，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故未强制为该部分自愿放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向员工普及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降幅较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募投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华区倍益康智能制造生产

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2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4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4项诉讼为专利纠纷，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商业模式核查公司在生产、宣传、销售相关产品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1）/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提供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如下：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被许可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90 号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I	川械注准 20192090218	2022.07.22-2024.11.18
2.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9 号	倍益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A	川械注准 20192090218	2022.07.22-2024.11.18
3.	川械广审(文)第 230813-00788 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	川械注准 20182090119	2022.07.22-2023.08.13
4.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7 号	倍益康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QL/N-IV	川械注准 20192090219	2022.07.22-2024.11.18
5.	川械广审(文)第 241118-00786 号	倍益康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QL/H-IVA	川械注准 20192090217	2022.07.22-2024.11.18
6.	川械广审(文)第 240213-00785 号	倍益康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QL/P-XVA	川械注准 20192090026	2022.07.22-2024.02.13

7.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784号	倍益康	熏蒸治疗仪	QL/XZ-IIA	川械注准20182200118	2022.07.22-2023.08.13
8.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3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9.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2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0.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1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V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1.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80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I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2.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79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CID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12-2023.05.20
13.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6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S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4.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5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5.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764号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2.07.07-2023.05.20
16.	川械广审(文)第240604-00763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BI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7-2024.06.04
17.	川械广审(文)第240604-00762号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7-2024.06.04
18.	川械广审(文)第	倍益	空气波压力治	QL/IPC-AI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2.07.01-2024.06.04

	240604-00753号	康	疗仪			
19.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96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B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9.17-2023.08.13
20.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95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B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9.17-2023.08.13
21.	川械广审(文)第230813-00152号	倍益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H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8.05-2023.08.13

除上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以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的情况，发行人另外有6项与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医疗器械广告获得审查许可，广告审批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二）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2）/⑤检验检测报告”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共4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三）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2）/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认证或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类别	检测报告数量（份）	认证证书数量（份）
1.	CE	3	2

	RoHS	2	-
	REACH	1	-
2.	FCC	1	-
	加州 65	1	-
3.	RCM	1	1
4.	PSE	2	2
5.	UKCA	3	2
6.	UN38.3	1	-
7.	空运鉴定书	1	-
8.	海运鉴定书	1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市场空间”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根据申请文件：（1）美嘉康、美嘉健分别是实控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控制的企业、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组装加工服务和设计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66.41 万元、503.03 万元、997 万元。美嘉健已进入注销程序，美嘉康正筹备注销。（2）报告期内注销的 4 家关联企业，有 3 家名称中有“美嘉康”字样且发行人存在向其中一家销售产品的情形。（3）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委托实控人张文向银行借款，分期付款购买两辆乘用车，公司逐月向张文偿还其每月为公司先行垫付的汽车贷款月供。（4）报告期内，存在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5）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公司未设董秘。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

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②列表披露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买卖双方及价格、具体用途、管理方式及制度、贷款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张文购买乘用车的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使用。

（2）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已注销的三家企业使用“美嘉康”作为商号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②关联企业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及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其主要经营地、场所、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及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等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前述企业中享有利益。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亲属、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未及时如实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是否已就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专门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4）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长期未设董秘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②列表说明公司存在的各类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涉及规则、是否被处罚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规范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③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管理层成员构成、报告期各期存在的规范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三）/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账户及账户所有人、方式、原因及合规性、资金去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具体时间	账户及账户所有人	方式	原因	合规性	资金去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武侯区美嘉康	-	20.88	-	-	结算时点收取货款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美嘉康	-	951.50	427.30	66.41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美嘉健	-	45.50	75.73	-	结算时点支付服务费	关联方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方收入，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
董监高管理层人员	117.84	273.35	186.52	112.77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管理层人员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管理层个人及家庭开支
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注1]	37.37	68.99	31.46	22.10	按月支付薪酬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工资薪酬	在职员工日常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	关联方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文	-	7.83	23.06	22.12	按月支付车辆贷款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委托支付车	公司仅委托张文共同申请贷款以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具有必	关联方收款后立即等额转付宝马金

								辆按揭款	要性；发行人未向张文支付任何费用，并补充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融
王雪梅	-	41.64	-	-	2021年2月至10月期间	关联自然人账户	银行转账	直营门店员工代收款转公司	为保证新设门店及时营业，部分门店在银行账户开户前已营业，上述短暂期间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的营业款由门店负责人代收后统一转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用于日常经营
小计	155.21	1,409.69	744.07	223.40	-	-	-	-	-	-

注 1：董监高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秋菊的姐姐蔡春会，董事王雪梅的弟弟王桂兴，董事王露的父亲王德贤和监事王刚的妹妹王坤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底价合理性”之“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 45.00 元/股，拟募集资金 50,850.00 万元，未披露发行前后市盈率。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18.00 元/股。请发行人：……（4）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底价合理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之“(1) 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规划。②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具体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2) 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到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比例、离职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38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

明：①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5）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取得条件及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通过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均符合现行规则及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密集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分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与

定位，文菊星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规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区域	业务定位	市场布局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倍益康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线上、线下、直销、经销、境内、境外	母公司（指倍益康，下同）负责主要的研发设计、医疗器械和部分康复科技产品工序生产以及主要的销售，对于部分产品和工序，与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
2	文菊星		资产主体，名下两栋房产	-	除将名下两栋房产租赁给母公司日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3	倍益康科技		研发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目前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倍益康成都高新分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软件设计
5	倍益康商贸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的线下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通过线下门店对外直接销售
6	倍康远泰			线下、经销、境内	倍康远泰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线下经销渠道，发行人拟直接布局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目前尚在规划中
7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内线下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内线下销售
8	深圳倍益康			线下、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外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在境外销售
9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运营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线下、直销、境内

10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外电商平台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外线上销售
11	东莞倍益康	东莞	生产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主体，主要向母公司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12	倍益康商贸下属分公司	全国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线下直营门店 25 家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2、/（1）说明分公司及其运营的线下直营门店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倍益康商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1 家，倍益康商贸 25 家分公司运营线下直营门店 25 家，具体城市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门店数量（家）	购物中心主体
西南	四川省	成都市	5	银泰 in99、新世纪环球中心、华润万象城、龙湖上城天街[注 1]、晶融汇购物中心
		宜宾市	1	万达广场
	重庆市		5	华润万象城 2 家、龙湖金沙天街、龙湖礼嘉天街、龙湖时代天街
	贵州省	贵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12	-
华东	浙江省	杭州市	1	龙湖滨江天街
	江西省	南昌市	2	南昌 T16 购物中心、华润万象城
	上海市		1	七宝万科广场
	山东省	淄博市	1	华润万象城
		烟台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6	-
华北	北京市		1	华润五彩城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	华润万象城
小计			2	-
西北	陕西省	西安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南	广东省	深圳市	2	华润万象前海购物中心、华润万象华府
		东莞市	1	万象汇
小计			3	-
东北	辽宁省	沈阳市	1	华润万象城
华中	湖北省	武汉市	1	华润万象城
总计			26	-

注 1：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对应的“龙湖上城天街”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且没有续签租赁合同。公司说明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不再经营该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尚未注销。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2、/（2）/①门店具体经营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公司门店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0.08
主营业务成本	127.49
毛利润	312.59

补充报告期间，具体直营门店单店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额分布区间	2022 年 1-6 月
---------	--------------

	门店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50 万元以上	-	-	-
30-50 万元	4	141.36	32.12%
10-30 万元	17	254.42	57.81%
10 万元以下	6	44.30	10.07%
合计	27	440.08	100.00%

（二）管理层情况及稳定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二）/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补充报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薪酬总额（万元）	150.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人）	13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5.09
平均薪酬增长率	-8.25%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044.75
利润总额增长率	-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8%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董监高税前收入及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数额之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层平均薪酬为 25.09 万元，略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薪酬不及其他管理层，从而降低平均薪酬值所致。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二）/1、/（2）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地	2022年1-6月
伟思医疗	江苏省南京市	45.74
翔宇医疗	河南省安阳市	20.57
倍轻松	广东省深圳市	53.06
荣泰健康	上海市	46.29
平均值	-	41.42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	25.09

(2)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上市板块	2022年1-6月
优机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
中寰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46.55
中光防雷	成都市/创业板	-
大宏立	成都市/创业板	21.72
平均值	-	34.14
发行人	成都市/北交所	25.09
社会平均工资	成都市	-

(三)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12人，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0,172.23万元。发行人员工数量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135人，其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需求及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不断增加自身员工数量，满足生产及运营管理需求。该等原因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1、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披露的原因一致。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2、/（2）已达到退休年龄

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招用的退休返聘人员3人，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行政后勤等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1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倍益康与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共赢”）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由东莞共赢派遣人员进入东莞倍益康工作，合同期限自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

由于订单规模快速增加，东莞倍益康在生产用工方面需求量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东莞倍益康通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形式将其部分产品包装等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

③定价公允性

东莞倍益康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东莞共赢交易定价按市场水平结算，具有公允性。

④选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标准

东莞倍益康在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上，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和覆盖区

域、经营情况、相关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本地服务能力、同类业务交付经验等因素，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

东莞共赢设立于2017年，系专业从事劳务派遣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与东莞倍益康生产地址临近，响应速度较快，服务更加便捷。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后选定东莞共赢为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

⑤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劳务派遣人员在东莞倍益康从事的具体工作为对东莞倍益康的组装加工产品进行封装及打包，岗位均为包装工人。

⑥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共赢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东莞共赢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5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另外，东莞共赢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东莞共赢向东莞倍益康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未超出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共赢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

⑦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2022年1-6月薪酬标准（元/月）
1	正式员工	6,193.07
2	劳务派遣员工	4,693.95

注：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由劳务派遣服务费除以当期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得出。

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3-4月份因订单较多，为缓解临时性人力不足，发行人外采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封装及打包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程序，合同期限为一个月，该等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合作期间，劳务派遣人数为29人，占比未超过东莞倍益康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共赢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书》及东莞共赢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517），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东莞倍益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共赢东莞倍益康项目的负责人，东莞倍益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共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1（三）12、1（2）1⑦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2022年1-6月薪酬标准（元/月）
1	正式员工	6,193.07
2	劳务外包员工	5,065.13

注：劳务外包人员当月平均薪酬计算方式为：当月劳务外包费用/当月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4.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1（三）13、1（1）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欠缴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度 1-6 月	
		人数	欠缴金额
社会保险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32	30.38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3	2.63
	退休返聘	2	1.94
	合计	37	34.96
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59	6.16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109	10.32
	退休返聘	2	0.21
	合计	170	16.69

注：由于年度内存在入离职情形，年度未缴纳人数按月度未缴纳人数除以12取整计算。

5.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三）/3、/（2）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缴纳金额	15.11
其中：社会保险	4.57
住房公积金	10.53
净利润	4,365.72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5%

注：上表测算时剔除了“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人民币33.40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0.35%，比例仍然较小。因此，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四）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其他披露问题之（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除《审核问询函》中问询的38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新增租赁房产及瑕疵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租赁房屋情况”部分内容。

（五）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1.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4、/（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附件九、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5、/（1）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75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管、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7	7	32	7	12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查询，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处理方式及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

3.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五）/5、/（3）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数量	金额
医疗器械产品	61	15.54
康复科技产品	1,200	37.91
退货合计	1,261	53.45
主营业务收入	786,701	20,046.27
退货占比	0.16%	0.27%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第三部分 其他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百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文件、认证或检测报告;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公司是否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查验发行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统计表、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统计表;

5、查验发行人飞行检查相关整改资料、记录及公告;

6、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该系统中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文本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进行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

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1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

（一）关于飞行检查不合格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停产整改。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中频电疗仪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报告》，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2019年7月8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瑞鹏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改复查情况的公告》（2019年第25号），经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倍益康开展跟踪复查，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

2、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对发行人开展了飞行检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情况的公告》（2020年第19号），发行人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要求限期整改。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飞行检查不合格整改核查的申请》及《关于2020年9月18日-19日飞行检查不合格的整改计划》，就上述飞行检查中相关不合格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四川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整改复查现场记录表》，经复查，发行人通过检查。

（二）关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688项（含院方误报报告16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误报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养、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6	139	55	371	29	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事件处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及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者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直销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 2019 年 8.40 万元、2020 年 12.27 万元和 2021 年 27.82 万元，占当期线上直销订单总额的比例较低。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刷单”行为进行整改，彻底禁止了“刷单”行为，并制定了《电商部关于禁止刷单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刷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处罚措施，加强了财务中心和审计督察中心的监督职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刷单”行为。

发行人上述“刷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刷

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自 2021 年底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全额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刷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刘鑫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391025.9	2021.04.12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基于电机噪音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6394.7	2021.04.13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基于压力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4891.3	2021.04.13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弹出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650562.6	2021.03.29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用于筋膜枪的插接组件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712.3	2021.09.06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振幅可调的振动驱动结构及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019084.1	2021.08.25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5070.9	2021.11.29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快拆结构及带有快拆结构的按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5807.X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U型按摩头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64266.9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按摩驱动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05342.9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关节按摩仪触摸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82031.5	2022.12.24	原始取得
12.	倍益康	一种分子筛罐及制氧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35501.9	2022.04.22	原始取得
13.	倍益康	筋膜枪（E2）	外观设计	ZL202230260976.8	2022.05.06	原始取得

14.	倍益康	基于单信号线的双向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210542654.1	2022.05.19	原始取得
15.	倍益康	一种气体分流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16112.X	2022.05.10	原始取得
16.	倍益康	振动驱动结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020361.0	2021.08.25	原始取得
17.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176.7	2021.11.29	原始取得
18.	倍益康	按摩仪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30838.1	2022.04.29	原始取得
19.	倍益康	筋膜枪及其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30058.9	2022.04.11	原始取得
20.	倍益康	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576.9	2022.04.18	原始取得
21.	倍益康	气压按摩设备中的泄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81548.7	2022.03.24	原始取得
22.	倍益康	按摩气囊及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0032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23.	倍益康	旋转式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958413.0	2022.04.24	原始取得
24.	倍益康	腿部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6777.0	2022.04.18	原始取得
25.	倍益康	筋膜枪及用于筋膜枪的直线往复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328907.0	2022.02.17	原始取得
26.	倍益康	旋转按摩头的锁止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290475.9	2022.02.14	原始取得
27.	倍益康	可变振幅筋膜枪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02330.0	2021.12.24	原始取得
28.	倍益康	筋膜枪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31.0	2022.05.17	原始取得
29.	倍益康	一种用于筋膜枪的控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78375.2	2022.06.22	原始取得

注：除上述已授权专利以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授权专利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网站的情况，发行人另外有3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为：气压按摩器气囊、气囊连接结构及气压按摩器[202220958333.5]，筋膜枪及其按摩头识别结构[202221015821.9]，电磁阀冷却机构及充排气装置和腿部按摩仪[202220950408.5]，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国际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1.	倍益康	목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2093	2021.06.28	2022.04.28	2041.06.28
2.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8357	2021.06.28	2022.06.10	2041.06.28
3.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6591	2021.06.28	2022.05.30	2041.06.28
4.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5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5.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6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6.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7.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1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8.	倍益康	근육 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2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9.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8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0.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9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1.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0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2.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1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fascia gun						
13.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2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4.	倍益康	Massage appliance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1951	2022.06.30	2022.08.05	2047.06.30
15.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 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9023	2022.04.13	2022.08.19	2042.04.1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8885	1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beoka	61530878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beoka	61531848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beoka	61535951	4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beoka	61538565	2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40821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2742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beoka	61543799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6156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6220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倍益康	61535926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倍益康成都高新分公司	邓小浪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7DC3BG6J	2021.12.0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层1号
2.	倍益康商贸重庆分公司	张莉评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MA61A4FOXK	2020.12.15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3.	倍益康商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张莉评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6MA61AYYU81	2020.12.29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188号附3号金沙天街A馆-2F-C04
4.	倍益康商贸重庆礼嘉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000MAABNE3WXR	2021.04.15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14号重庆礼嘉天街A馆-B1-C03
5.	倍益康商贸重庆时代天街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3MAABPPGB1L	2021.05.08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L1-C25
6.	倍益康商贸杭州滨江分公司	李想灵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1330108MA2KG6HR12	2021.05.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幢501-56室（自主申报）

7.	倍益康商贸重庆市大渡口区分公司	仇梓枫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4MAABQAA753	2021.05.18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号（大渡口万象汇L173号）
8.	倍益康商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610133MAB0X6CY8X	2021.06.15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
9.	倍益康商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高梦凯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30104MA7AE7PC1Y	2021.08.1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L613D商铺
10.	倍益康商贸天府大道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64LLTY6H	2021.08.06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2层202号
11.	倍益康商贸南昌分公司	杨小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360125MA3AF5CQ64	2021.08.1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T.16MALL编号LG1-D15展位
12.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黄润秋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1521MA69W35D7A	2021.09.07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7号宜宾万达广场2F层JY-BX-026号
13.	倍益康商贸烟台分公司	王桂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1370613MA94YD2T8Q	2021.09.2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28号烟台万象汇DB108号商铺

14.	倍益康商贸高新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0MA65KYLLXF	2021.09.22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B1层ZB118号
15.	倍益康商贸深圳分公司	何勇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1440300MA5H16JY2T	2021.10.1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69号万象前海购物中心L304b
16.	倍益康商贸金牛区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6MA65MYH46W	2021.10.14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西街299号10栋A馆-B1-C04
17.	倍益康商贸上海分公司	李想灵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12MA7BPH9F2X	2021.10.25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366号F4K-J号
18.	倍益康商贸锦江分公司	李翌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4MA670CDH9G	2021.10.26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99号2层K102-22号
19.	倍益康商贸贵阳分公司	仇梓枫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20115MA7C8RN989	2021.11.05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88号贵阳万象汇L387商铺
20.	倍益康商贸沈阳分	潘浩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91210106MA7E6K595G	2021.12.03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

	公司		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东路 158 号 DL403
21.	倍益康商贸北京分公司	王桂兴	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10108MA7GTQNE4D	2022.01.11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L4K04 号
22.	倍益康商贸江岸区分公司	文波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2MA7HQ07YXD	2022.02.28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华润万象城 S529 室
23.	倍益康商贸淄博分公司	王桂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1370303MA7LUA2294	2022.03.3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66 号万象汇 DB104 号商铺
24.	倍益康商贸江西分公司	杨小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360125MABXGRYF7Y	2022.08.17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南昌万象城 L483 号商铺
25.	倍益康商贸深圳笋岗分公司	何勇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91440300MA5HG90P8R	2022.08.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万象华府第 3 层 KL338
26.	倍益康商贸东莞松山湖分公司	何勇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91441900MABXE92G18	2022.09.1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11 号 530 室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1.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7楼701区厂房及C栋6楼5间宿舍	厂房：1500；宿舍：100	2021.12.01-2023.03.30	生产、员工宿舍	---
2.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6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1.03.07-2024.03.30	生产、员工宿舍	---
3.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3楼A区厂房及C栋2间宿舍	厂房：900；宿舍：40	2021.03.01-2023.07.21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
4.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5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2.01.01-2024.03.20	生产、员工宿舍	---
5.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6楼厂房及C栋6楼2间宿舍	厂房：2400；宿舍：40	2021.10.01-2022.09.30	仓库、员工宿舍	---
6.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	481	2022.05.16-2023.05.15	仓库	---
7.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和4楼大间	1,763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

8.	倍益康	东莞市金扬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祥路32号5楼	800	2021.12.01-2022.09.30	仓库	——
9.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16号2号楼第1层B段	385	- ¹	生产、仓储	川国用(2015)第00169号
10.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成佳路16号2号楼第4层	1,050		办公	川国用(2015)第00169号
11.	深圳倍益康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二楼A209号	120	2022.02.25-2023.02.24	办公	——
12.	倍益康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	40	2020.11.04-2022.12.03	商业	正在办理中
13.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1号30栋3单元201、301、302室	423.34	2021.06.01-2023.05.31	研发、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08199号
14.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30栋1号2单元2楼和3单元2楼	215.09	2021.09.01-2023.05.31	研发、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08199号

¹ 2022年5月13日，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贵公司目前租用的功能区成佳路16号房屋已纳入功能区西片区城市更新搬迁范围，据查，该房屋业主已签署搬迁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30日交房交地。根据贵公司函请事项，经研究，为支持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北交所上市，原则同意贵公司继续在成佳路16号房屋过渡，后期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事宜将于近期组织专题会研究统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仍在使用中，租赁合同未签署。

15.	倍益康	四川都市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楼4B号	325	2022.08.01-2023.11.30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2388号
16.	倍益康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号万象汇L173	33	2021.05.19-2023.06.18	商业	渝（2016）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8616号
17.	倍益康商贸重庆分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15	2021.10.26-2022.10.25	商业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338334号
18.	倍益康商贸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龙湖杭州滨江天街01-5F-C03号	15	2022.05.13-2023.05.12	商业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6220号
19.	倍益康商贸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号	45	2021.06.10-2023.07.09	商业	市曲江国用（2016出）第013号
20.	倍益康商贸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LG1-D15	15	2022.08.20-2023.08.19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7180号
21.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L613D	10	2022.08.27-2022.11.26	商业	石桥西国用（2015）第00056号
22.	倍益康商贸天府大道分公司	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购物中心2FD26号	16	2021.09.01-2023.08.04	商业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2934号
23.	倍益康商贸宜宾分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7号宜宾万达广场2F层JY-BX-202	15	2022.07.10-2023.07.09	商业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30600号

24.	倍益康商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路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in99B1 层 ZB118 号展位	25	2021.09.17-2022.09.16 ²	商业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0688 号
25.	倍益康商贸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街 3366 号上海七宝万科广场 4 层 F4K-J 号	6	2021.09.23-2022.09.22	商业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885 号
26.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28 号烟台万象汇 DB108 号	16	2021.09.24-2022.09.28	商业	鲁（2019）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20675 号
27.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万象前海 L304b	44	2021.10.19-2023.10.18	商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2885 号
28.	倍益康商贸	英菲尼（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99 号晶融汇购物中心二层 K102-22 号	12	2021.10.22-2022.10.21	商业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6366 号
29.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88 号贵阳万象汇 L387 号	44	2021.11.10-2023.12.09	商业	黔（2017）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30.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L4 层 DL403 号	10	2021.12.02-2022.12.02	商业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52256
31.	倍益康商贸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66 号院 1 号楼北京清河万象汇 L4K04 号	12	2021.12.20-2022.12.19	商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6650 号

² 第 24 项、25 项租赁房产，因疫情原因，租赁合同尚未续签。

32.	倍益康商贸 重庆沙坪坝 分公司	重庆龙湖景楠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 188 号附 3 号重庆金沙天街 A 馆 2F-C04 号	11	2021.12.29-202 2.12.31	商业	渝（2018）沙坪坝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916296 号
33.	倍益康商贸 重庆礼嘉分 公司	重庆龙湖宜详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 14 号重庆礼嘉 天街 A 馆-B1-C03 号	16	2022.04.01-202 3.03.31	商业	渝（2019）两江新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022707 号
34.	倍益康商贸 重庆时代天 街分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龙湖重庆 时代天街 C 馆-L1-C25	10	2022.04.01-202 3.03.31	商业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673 号
35.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武汉） 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和台北路交 汇处武汉万象城 S529 号	43	2022.05.01-202 3.04.30	商业	鄂（2016）武汉市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047 号
36.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淄博） 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万象汇 DB104 号	11	2022.04.15-202 2.10.14	商业	鲁（2020）淄博市不动 产权第 0005912 号
37.	倍益康商贸	东莞市万象松湖 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 L533b	41	2022.08.25-202 4.08.24	商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31319 号
38.	倍益康商贸	南昌润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万 象城商业中心南昌万象城 L483 号	48	2022.09.01-202 4.08.31	商业	赣（2020）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32042 号
39.	倍益康商贸	深圳市笋岗华润 置地发展有限公 司	华润置地深圳笋岗万象汇 KL338 号	21.5	2022.09.05-202 3.09.04	商业	粤（2019）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57092 号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一审判决	目前进展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非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1760号）	民事	发行人	深圳市非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轻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73民初1510号）	民事	发行人	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御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轻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黄书庭、深圳市贝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5875号）	民事	发行人	黄书庭、深圳市贝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粤03民初5078号）	民事	发行人	深圳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勒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检验检测报告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范围	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 出具 日期	检测报告 出具单位	生产 单位
1.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QL/PO2-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50-2021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540	2022/0 7/25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检 院	倍益 康
2.	智能加热按摩头	QL/SHM-D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13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检 院	倍益 康
3.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D6 Pro-A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2022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14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检 院	倍益 康
4.	智能加热按摩头	QL/SHM-E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Q/91510108629517429X•34-2020 标准要求	AJDA122 W00623	2022/0 8/11	成检公司、 四川省质检 院	倍益 康

附件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合作框架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2.01.0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p>(1) 销售方产品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及销售方企业标准 Q/91510108629517429X.21-2020 生产，并通过质检部门检验，确保产品质量。</p> <p>(2) 产品的更换、维修及相应费用承担：自销售方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内，发现主机或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通过视频、录像、拍照等方式，经工厂售后工程师或销售经理判定确认后，销售方更换新主机或新配件；超过 15 个月的，主机 21 个月之内免费维修。</p>
2.	委托、生产和供货合同	深圳倍益康	株式会社 MTG	2021.09.29	MINI 肌肉按摩器，具体以供货订单为准	<p>(1) 本商品因产品质量缺陷给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时，销售方应予以赔偿（包含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产品质量缺陷的认定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对本商品投保产品责任险（PL 险）。保险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投保后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p> <p>(3) 双方发现本商品存在质量上的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前款情况时，采购方决定是否对本商品进行召回等措施，并通知销售方；采购方基于前款规定决定实施召回时，销售方应按照采购方指示，为进行产品召回采取必要的措施。除本商品的质量问题是因采购方的指示而产生的情况以外，产品召回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销售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投保产品召回险。保险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投保后，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p>
3.	委托设计、生产和供货合同	倍益康	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1.09.10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p>(一) 除订单另有要求外，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1、销售方提供的产品（包含配件在内）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家用电器必须执行 GB4706.1-2005 及 GB4343.1-2009）；2、如果销售方提供产品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应该同采购方沟通，共同确认相关产品出货标准及执行标准（如共同制定企业标准）。标准应该符合国家基本法律和相关安全规定。</p>

					<p>3、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和标准由销售方根据上述来建立质量执行标准，并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字后方可生效。</p> <p>4、正式量产出货的产品需与采购方所签的生产样品，从物料到功能保持一致关键部件如电感，芯片，电芯，马达，适配器等物料的更换必须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方可。</p> <p>（三）相关责任及处理</p> <p>1、产品不合格或者销售方私自违反标准偷工减料，如发现出货的产品与上述第（一）款确定的标准不一致，采购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对已运送出海或已销售货物的产品进行召回及退厂退款，所涉及到的运输费用、客供辅料费用及产品费用由销售方承担。</p> <p>2、按照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首次质检未通过，第二次之后检测时所产生的交通、工时费用由销售方承担，每次按 500 元/人、天算，如第三次检测不合格且有功能结构等致命问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销售方无条件退回已付款项（但仅是外观，包装等不涉及产品物料、功能的瑕疵问题不在此列）。</p>
--	--	--	--	--	-------------------------------------------------------------------------------------------------------------------------------------------------------------------------------------------------------------------------------------------------------------------------------------------------------------------------------------------------------------------------------------------------------------------------------------------

附件九、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采购合同	倍益康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2022.04.08	具体以每次采购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p>（1）销售方的产品必须符合生产企业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若为定制物料，销售方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技术图纸提供合格的产品；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侵权索赔。销售方提供的产品如验收不合格包退，自验收之日起非采购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 1 个月内包退，在 3 个月之内包换，在 12 个月之内包修，若维修不能达到效果的一律包换，销售方承担因修理调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量三包期限内及质量三包期限外，如有质量问题且经双方确认系销售方责任导致时，销售方负责处理及更换，质量三包期内其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质量三包期外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质量三包期间经双方共同分析确认可归责于销售方的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由销售方负责。</p> <p>（2）发现销售方物资不合格时，应及时按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整改，并在 15 天内提交给采购方整改措施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才能再次送货。备注：虽然采购方会对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性能试验或检验，但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经双方确认系销售方责任导致时，销售方不能推卸责任，并由销售方负担直接损失。</p>

2.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15	<p>注塑件，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p>	<p>(1) 销售方交付的加工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材料、生产工艺和设计瑕疵，并符合相关法规对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各项产品标准和采购要求。</p> <p>(2) 销售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劳动保护要求及环保法要求。如果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销售方承诺所供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质保期内、但凡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属销售方责任的，销售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采购方造成的除外），销售方并需承担采购方所有直接经济损失。</p> <p>(4) 对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要求销售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回复，未在两个工作日内有任何回复的，可按照延期 1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若在双方协商的时限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停止供货。</p> <p>(5) 销售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并未造成采购方产线停线，按照《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十二条款执行；造成甲方产线停线，除按照《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十二条款执行外，还需支付 5000 元/次停产处罚。销售方对采购方不合格品判定结果有争议时，以双方无法沟通情况下，可以在 7 天内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最终确认。若第三方认定为销售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销售方承担，且销售方应按前述相应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6) 由于因销售方责任造成采购方在产品销售或者用户（包括销售客户及消费者，下同）使用过程中出现 A 类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销售方必须</p>
3.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9	<p>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p>	
4.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4.10	<p>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p>	
5.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2.02.21	<p>PC 原料、ABS 原料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p>	

6.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4	包装彩盒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p>承担处理事故的全部相关费用，并上报相关部门。销售方除赔偿采购方在该次事故中产生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按本次销售额的 20% 支付采购方违约金。</p> <p>（7）对因销售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予以赔偿，按照《质量保证协议》实施。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事故，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销售方资格。</p>
7.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荣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	M2 上壳、M2 下壳、M2 尾盖、M2 按键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8.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深圳市顺盛达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22.02.24	按摩头硅胶套、胶塞、减震圈等，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9.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成都汇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2.02.21	微型球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0.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东莞市诚丰箱包有限公司	2022.03.06	布包，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
11.	框架采购协议	倍益康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22.01.10	轴承，具体以倍益康 ERP 系统或认可的其他管理系统向销售方出具的采购订单及相关系统数据为准